



##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對政府建議的「買家印花稅」(BSD) 的意見

(由王福義博士代表協進會出席立法會)

### 政府的建議

1. 政府建議任何在香港的住宅物業交易，都要繳付買家印花稅 (BSD)，除非該交易的買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。
2. 換言之，建議中的 BSD，唯一可獲豁免的交易就是當中的買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交易；所有買家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交易皆不獲豁免。
3. 有關建議的背後目的，是要遏止炒風，特別是要遏止境外投資者炒賣本港物業的風氣。增加政府的收入並非主要原因。

### 我們的訴求

4. 我們懇請政府和立法會，在 BSD 中豁免香港的慈善團體。
5. 這些慈善團體是已取得〈稅務條例〉第 88 條下的免稅資格的團體。
6. 我們不是要求慈善團體豁免繳付任何印花費，只是要求慈善團體與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樣，豁免繳付 BSD。

### 我們的理據

7. 香港的慈善團體 (不論是宗教或是非宗教的慈善團體)多年來盡心服務香港市民，在政府推行 BSD 之際，我們希望慈善團體可以得到政府的體恤。因為香港的慈善團體在發展事工上會有需要購置住宅物業的時候，例如提供員工宿舍或辦事處以支持慈善活動。BSD 會令不少團體百上加斤，難於發展。
8. 慈善團體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捐款，捐款應用來服務有需要的市民；一旦慈善團體要繳付 BSD，多一分錢用了去繳稅，就少一分錢使大眾受惠。

9. BSD 的目的在於遏止樓宇的炒風，沒有證據說明香港慈善團體在加劇樓宇炒風，故此實不應對香港慈善團體施以重手，令其繳付 BSD。
10. 或者有人說香港的慈善團體良莠不齊，有所謂「慈善團體」濫用捐款的事情，故此不應寬待香港的慈善團體。這說法一則以偏概全，二則未有對症下藥 — 政府應履行監管之責（如查核個別團體是否仍符合〈稅務條例〉88 條的免稅規定），而非對所有香港慈善團體施以 BSD。
11. 政府有強大的法律團體支援，若果政府是願意豁免香港慈善團體繳付 BSD，技術上是可以辦到的；而且不會引起市民反對，反而對政府的寬容有正面的回應。
12. 一旦 BSD 的框架落實，今天針對住宅物業只是起步，政府很容易將 BSD 推而廣之，將來 BSD 可能會涵蓋工商業樓宇。這樣對香港慈善團體的發展有很大影響，包括影響很多香港教會的發展。因為慈善團體從此再難購買辦事處，教會也再難購入堂址。

### 總結

13. 我們對 BSD 一事有極大關注，希望政府和立法會可以審慎考慮我們的意見。
14. 我們願意與政府討論，彼此多溝通多了解。
15. 我們希望政府能給予我們合情合理的回應。

日期: 2013 年 6 月 11 日